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提報股東會，並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或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法令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

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六、本公司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外，並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可為之。

七、本公司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條：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六、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第八條：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一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